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参照行业水平、所在区域薪资水平等因素，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具体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绩效奖金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；

3.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；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